

# ZTE 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  
表決代理委託書<sup>1</sup>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sup>2</sup> )：	

本人/我們<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帳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

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755)26770282舉行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	審議及批准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關於擬簽署二零零八年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定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簽署的《2008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2008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5,000萬元。			
7.	審議及批准公司關於聘任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7.1	審議及批准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八年度的審計費用			
7.2	審議及批准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八年度的審計費用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鑒於公司經營需要，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培訓、房屋租賃」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9.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二零零八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	—	—
11.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二款			
11.2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注意：請 閣下委派代理人前，首先審閱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該日之前派發予股東的二零零七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度報告包括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
2.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住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4.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住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出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受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內資股股東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遞區號：518057)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委託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方為有效。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影本均為有效)